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培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2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培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培鉉於民國113年9月5日5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林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市東區林森路與勝利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陳嫻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林森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閃避不及而遭吳培鉉所駕駛車輛碰撞，致陳嫻如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鼻骨骨折、左上門牙斷裂、頭皮、右大腿及陰部多處撕裂傷、骨盆骨折、第伍腰椎及第壹薦椎脊椎滑脫、全身多處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詎吳培鉉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後，已知其碰撞倒地之陳嫻如因此事故受有傷害，本應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故意，未為任何必要之救護、報警措施，亦未留下車禍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絡方

01 式，且未徵求陳嬾如之同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02 嗣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因而循線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嬾如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8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09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
10 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供
12 承不諱（見偵卷第5至7頁、第58頁、本院卷第37頁、第50至
13 52頁），核與證人陳嬾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
14 （見偵卷第8至10頁、第54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肇事現場及車損照片、
16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2
17 頁、第19至21頁、第23至3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9 論科。

20 三、論罪：

21 (一)、核被告吳培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3 (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24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構成
25 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提示簡列表佐
26 證，請求本院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惟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主張依累犯加重其刑，僅主
28 張作為量刑之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且被告前案為
29 酒後駕車，本案則為肇事逃逸，2者罪質並不相同，本院爰
30 裁量不加重其本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因駕車操作不當之過失致發生交通事故，竟不顧

01 被害人陳熾如因而倒地受有傷害，未經被害人同意或為適當
02 處理、救護措施，即逕自離開現場，欠缺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姑念被告到案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賠償告訴人一部分損害暨其餘賠償金部分將分期給付，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過失傷害告訴部分，此有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5
07 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木工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妻同住、有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劉文倩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